

一五一六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題 目：教育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是不合續住條件者？

各不合規定多久了？為何本席五月十三日總質詢質問時，吳局長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計有三戶為不符續住條件者，目前已寄存證信函催討中，謹檢送相關資料乙份供參（略）。

一五一七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中興醫院

題 目：中興醫院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誰是不合續住條件者？不合規定多久了？為何不善盡公產管理之責？院長及管理人員應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經查該院所管有之公有宿舍（一）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五四七巷三弄三、五、七、九號等為磚造宿舍。三號原住檢驗員牟培玉（已死亡），現配偶及子女居住中。五號原住人事助理員孫忠泰，因辦有公教房屋貸款，於八十五年五月卅日該院收回，現規劃為醫師單身宿舍中。七號原住技術員白玉良（已

死亡），現配偶及子女居住中。九號現住人為原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秘書黃石先生（已退休）。（二）台北市北投區陽明路一段卅三之二號一樓，現為原該院住院室雇員單良成（已退休）續住中。以上皆符合續住。

一五一八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廖秘書長正井

題 目：秘書處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是不合續住條件者？

不合規定有多久了？為何本席五月十三日總質詢質問時，廖秘書長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查本府秘書處管理之公有宿舍目前不合續住條件者有早期眷屬宿舍十四戶（其中二戶原市有建物被擅自拆除自費重建，經訴訟本府敗訴，現已移請違建處理中）、單身宿舍二戶十三人，以上不合續住者不合規定之情形，先後發生於民國六十年至八十三年間，均已依規定追討。至五月十三日總質詢時，廖秘書長因一時未意會質詢內容而未舉手，實無撒謊之意，如因而造成誤會，特致歉意。

一五一九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殯葬管理處

題 目：殯葬處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有多少不合續住條件者？各不合規定多久了？這些人賴著不搬，是何道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所屬殯葬管理處經管宿舍不合續住條件共六戶，另占用戶一戶。

二、現住人均為該處退（休）職人員，並分別於61、64年間居住於該處管理之宿舍，占用時間（以住用人退（休）離職日起算）各為五、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九年，渠等認為該宿舍係屬修正前事務管理規則「眷舍」類別得予續住，拒不搬遷。惟為排除占用，該處已提起民事訴訟中。

一五二〇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本市目前各工程申請廢土總量有多少？棄土地點分別

在那？挖掘數量與棄土場容量是否平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檢送本府目前辦理中各項公共工程（八十六年三至五月份）

廢土統計表乙份，詳如附件（略）。

一五二一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各診所及健保藥局屢傳有聘用「掛牌藥師」之舉，到底本市查察狀況為何？衛生局的管理政策與方法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曾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派員至本市立各區隨機抽樣診所與藥局藥事人員執業狀況，共檢查診所九十六家，其中有六十二家聘藥事人員（藥事人員在場者四十三家，藥事人員不在場者十九家），三十四家未聘藥事人員（由醫師親自調劑者二十五家，查核時無病患者九家）；檢查藥局九十二家，其中藥事人員在場者八十二家（穿白色工作服者七十一家，未穿白色工作服十一家），藥事人員不在場十家（懸掛藥事人員暫停執行業務者四家，未懸掛藥事人員暫停執行業務者六家）。

二、本府衛生局目前正研擬「診所、藥局、西藥販賣業藥事人員執業狀況稽查辦法」，由各區衛生所第三組醫政、藥政人員會同稽查，每週查核診所、藥局、西藥販賣業各五家，希望藉由長期的稽查以達到藥事人員確實駐店管理。

一五二二

質詢日期：86年5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爲了落實醫藥分業，除了本市各衛生所配合釋出處方

之外，市立醫院亦應配合釋出慢性處方，又據聞台灣省各省市立醫院即將於今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強制施行慢性處方釋出，台北市爲何不能？